



第十二章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(2020)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崇明区机关事务管理局(单位名称)的区行政办公中心智能化系统运维服务及设备质保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区行政办公中心智能化系统运维服务及设备质保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,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继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31人，营业收入为 2484.6183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113.6486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上海继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2月02日

